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175號

原告 劉葳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北市裁催字第22-C89C11561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3日下午3時48分，在新北市○○區○○街000號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年4月6日舉發，並於同年4月8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

01 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後，被告業已將易處處分部分予以刪
02 除。

03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05 當日下午路邊停車不小心將機車碰倒，馬上下車察看無事也
06 扶起機車，到000號店家告知不小心碰倒機車，請再將電話
07 留下。原告為補習班教師急於教課，也不能停課，車子也停
08 在原地，因此未等機車車主回來，等下課回來機車已經離
09 開，就無法報案。

10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2 (一)答辯要旨：

13 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道交
14 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係課予駕駛人肇事後為適當處置義
15 務，其立法目的在於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俾日後釐清肇
16 事責任歸屬，是肇事駕駛人應視現場具體情形，依上開規定
17 為必要處置，縱使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情形，無論
18 肇事責任誰屬，均有義務停留肇事現場，並即向警察機關報
19 告，以維己身及對造權益，並釐清肇事責任。

20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經本院詳細審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113年5月8日函
23 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採
24 證照片（本院卷第53至67頁）等證據資料，已可認定原告有
25 系爭違規行為。原告雖以前詞主張，惟按道交條例第62條第
26 1項之規定，課予駕駛人肇事後為適當處置之義務，無非係
27 為維護肇事現場安全、確認有無人員傷亡、保存現場事證及
28 並通知警察機關釐清責任歸屬，而道交處理辦法第3條規
29 定，於無人傷亡之情形，除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外，駕駛人
30 仍有留置現場、維持肇事現場並通報員警之義務，係責令汽
31 車駕駛人善盡行車安全之社會責任，屬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

01 公共利益所必要，核無違道交條例之規範意旨（最高行政法
02 院104年度判字第5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駕駛系爭
03 車輛碰撞路旁機車，致該機車倒地且車身右側刮傷、手把及
04 煞車拉柄擦傷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本院卷第
05 56至58頁）及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0至67頁）可參，衡情原
06 告只需稍作查看，即可知悉該機車有受損之情事，足認原告
07 明知已發生交通事故，揆諸前開說明，縱使一時無法找到車
08 主，然原告仍可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至現場處理，自不能以急
09 於教課為由逕自離開現場。是以，原告未依道交處理辦法第
10 3條第1項規定為任何處置，直至警方通知始到案說明，難認
11 其無逃避肇事責任之意圖，而有肇事逃逸之故意。是原告前
12 開主張，尚難憑採。

13 (三)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小型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
14 第62條第1項後段，(1)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
15 鍰3,000元並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2)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
16 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3,000元並吊扣駕
17 駛執照2個月，(3)逾越應到案期限30日以上60日以內，繳納
18 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3,000元並吊扣駕駛執照3個
19 月，(4)逾越應到案期限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
20 者，處罰鍰3,000元並吊扣駕駛執照3個月。上開裁罰基準表
21 既已綜合考量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不同行為
22 類型，依其輕重給予不同金額之罰鍰，並就逃逸部分仍有依
23 吊扣駕駛執照之期間，依其情節輕重給予對應之處罰，已斟酌
24 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或所生影響而給予對應之處罰，故
25 裁罰基準表就有關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裁罰基準內容，
26 並未抵觸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
27 則，附此敘明。

28 (四)被告依道交條例第62項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
29 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30 駁回。

3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01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02 明。

03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04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法 官 邱士賓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4 造人數附繕本）。

1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6 逕以裁定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書記官 蔡叔穎

19 附錄應適用法令：

20 一、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
21 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3千
22 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

23 二、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24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25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6 三、道交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
27 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
28 者，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
29 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
30 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
31 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

01 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
02 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
03 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
04 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
05 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